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東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東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東遠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竊盜罪，侵害法益類型

01 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13年4月2日之時間密接程度；  
02 又受刑人所竊取之物分別為測速器、APPLE充電線、藍芽耳  
03 機，與謀生型竊盜犯罪有間，惟上開物品價值均非鉅之侵害  
04 法益程度；受刑人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  
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；，及各罪合併後之罪責原則及合  
06 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  
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09 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王珮綺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20日
犯罪日期		113年4月2日	113年4月2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號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335號	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67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9日	113年7月10日
確定判決	法院、案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9日	113年8月2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
備註			